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詹子瑩即詹桂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，元)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(%)	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90,693					190,693
2	利息	190,693	99年7月10日	104年8月31日	(5+53/365)	20	196,231
3	利息	190,693	104年9月1日	113年5月9日	(8+122/365+130/366)	15	248,552
4	違約金						1,200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36,676元
----	----------